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收費標準

南投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臨時會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公告實施

南投縣政府行法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六〇八〇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公告實施

南投縣政府行法字第一一一〇〇四六九六八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一日公告實施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場地維護費設備器材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

貨幣單位：新台幣〈元〉

項 目	區 分	場 次	場地費	水電、空調、燈光 及清潔費	每小時超時 費	預演費（含場 地 佈置）
演 藝 廳 800 個座位	不售票	上午	12,000	5,000	6,000	每場次 8,500
		下午	12,000	5,000		
		晚上	15,000	5,000		
	售票	上午	15,000	5,000	8,000	每場次 10,000
		下午	15,000	5,000		
		晚上	20,000	5,000		
演 講 廳 236 個座位	不售票	上午	4,000	3,000	1,600	每場次 3,500
		下午	4,000	3,000		
	售票	上午	6,000	3,000	2,400	每場次 4,500
		下午	6,000	3,000		
文 化 局 廣 場		上午	0	1,000	0	0
		下午		1,000		
		晚上		1,000		
圖 書 館 7 樓 電 影 放 映 廳 250 個座位	不售票	上午	4,000	2,000	1,600	每場次 1,000
		下午	4,000	2,000		
	售票	上午	6,000	2,000	2,400	每場次 1,500
		下午	6,000	2,000		
圖 書 館 7 樓 國 際 會 議 廳 60 個座位	不售票	上午	4,000	2,000	1,600	每場次 1,000
		下午	4,000	2,000		
	售票	上午	5,000	2,000	2,000	每場次 1,500
		下午	5,000	2,000		

限 演 藝 廳 倍 森 朵 夫 鋼 琴【209 型】使用 費	不含調 音費用	上午	0	10,000	0	0
		下午	0	10,000	0	0
		晚上	0	10,000	0	0
限 演 藝 廳 山 葉 鋼琴【7 號】使用 費	不含調 音費用	上午	0	2,000	0	0
		下午	0	2,000	0	0
		晚上	0	2,000	0	0
限 演 講 廳 山 葉 鋼琴【3 號】使用 費	不含調 音費用	上午	0	2,000	0	0
		下午	0	2,000	0	0

附註：

1.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文化局申請。但圖書館之場地使用請向文化局圖書科申請。
經核准使用者，應即繳納場地維護費百分之三十為訂金，餘額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2. 排演、預演（含場地佈置）時間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及上班時間舉行，每場限定一次排演、預演（含場地佈置）。
3. 以”場”計費，使用時段如下：
上午場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；
下午場：下午 2 時至 5 時止
晚上場（限演藝廳）：自晚上 7 時至 10 時止
4. 本局為有效利用場館，並鼓勵租用，得於每星期二、三、四各時段，每場次場地維護費（不含水電、空調，燈光及清潔費）給予 8 折優惠
5. 外接電費每場新臺幣 1,000 元，必須配合本局場地空檔時間及不影響上班。